

# 版权审裁处规则

## 咨询文件

### 目标

1. 本文件旨在就依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 第 174(1)条而制订的新版权审裁处规则的草拟方式及方向，征询公众的意见。

### 背景

2. 版权审裁处是根据《版权条例》(下称《条例》) 而成立的一个独立和类似司法的机构，负责审理及解决有关使用或特许版权作品的某些争议<sup>1</sup>。现行条例的其中一条过渡性条文保留了紧接在条例生效前具有效力的《版权审裁处规则》(第 528C 章)。在不抵触条例的范围及在作出属必需的改编及变通的前提下，该规则将继续适用于规管审裁处的法律程序，直至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依据条例第 174 (1) 制定一套新规则为止。

3. 政府致力提供一套既简明又易于使用的新规则，使审裁处的常规及程序现代化，以期在维护法律程序的公正外，还可在符合当代解决争议的常规下使程序尽可能灵活、方便及具成本效益。这些新规则需与《2007 年版权(修订)条例》就扩大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的更新法例条文互相关联。政府将会拟订新的规则以供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考虑。

### 咨询文件的建议

4. 除考虑到本地解决争议的发展外，政府亦探讨过英国、新加坡及澳洲的常规及发展。我们建议循以下方向草拟新规则-

#### (甲) 引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sup>2</sup>的相关原则作为审裁处解决争议的根本价值

审裁处在对辩式诉讼的制度下提供了一个公正地解决争议的平台，可比拟我们司法体制下的法院。我们相信把解决争议

<sup>1</sup> 有关版权审裁处的更多资料可浏览 <http://www.ct.gov.hk> 网页。

<sup>2</sup> 有关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更多资料可浏览 <http://www.civiljustice.gov.hk> 网页。

的公认价值及依据纳入审裁处经修改的常规及程序具强烈的价值。我们认为，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开始生效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亦应适用于审裁处的法律程序。因此，我们建议新的版权审裁处规则应明确地订明审裁处在审裁时应达致和达成以下的基本目标： -

- i. 充份提高须就审裁处进行的法律程序而依循的常规及程序的成本效益；
- ii. 确保案件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被尽速有效处理；
- iii. 提倡在进行法律程序中举措与案情相称及程序精简的意识；
- iv. 确保在诉讼各方之间达致公平；
- v. 利便解决争议；及
- vi. 确保审裁处的资源分配公平。

## (乙) 以一种标准程序及表格向审裁处作出各类申请/转介

审裁处有权受理不同类型的申请/转介。新的规则应制订统一标准程序及表格以适用于各类申请/转介，代替让各类申请/转介采用个别程序及表格的机制。这种做法旨在使程序的复杂性减至最低，从而令使用者，特别是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更容易地使用审裁处的服务。

## (丙) 积极管理案件

尽管我们明白基于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所限，授予审裁处的权力未能如法院般广泛，但我们认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采取积极管理案件的方式同样适用于审裁处的法律程序。因此我们参考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并建议采用下列的措施积极管理案件，以达致审裁处审裁的基本目标：

- i. 规定使用属实申述，以核实诉讼各方所诉的事实及援引的证据；
- ii. 赋予审裁处权力召开案件管理会议及审讯前的复核，以就法律程序的进行给予必须 / 适当的指示；
- iii. 赋予审裁处权力，就不遵守规则或审裁处命令 / 指示的行为，作出补救或制裁（包括更正欠妥的文件，否决整项或部分申请以及给予讼费制裁）。

#### (丁) 推广另类排解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提倡使用另类排解争议中之调解模式（注：调解属自愿性质，过程涉及委任一名经训练并中立的第三者，协助诉讼各方促成及达至和解），以加快解决争议。虽然我们意识到调解未必适用于解决审裁处席前的所有争议，故不应强制所有案件使用调解，但我们不能排除在适当的案件中，调解可能是一种途径以促成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和解。我们建议赋予审裁处权力，在适当案件中行使积极管理案件的权力时，鼓励及协助诉讼各方使用调解，此举符合现代民事法律程序的做法。举例说，审裁处可在诉讼各方同意请求下，委任一名调解员，并在调解仍未有结果前搁置有关法律程序。

#### (戊) 赋予审裁处单一成员行使某些审裁权力

《2007 年版权（修订）条例》新增的第 172(1A)条授予审裁处单一成员权力聆讯及裁定指定的法律程序。此举旨在免除在第 172(1)条下需最少三名成员方能组成完整的审裁处的规定，容许某些法律程序可以有效灵活地获得处理。为达致这目标，我们建议规定，所有非正审的申请一般可根据第 172(1A)条由一名成员审理，并如上文(丙)点所述，赋予该名单一成员权力去积极管理案件。

#### (己) 在适当情况下运用实务指示以规管法律程序

我们建议给予审裁处权力适时发出实务指示，以规管行政事宜。此举容许审裁处可根据其审裁经验，灵活制定和修改某些行政指引，供诉讼各方遵从。

#### (庚) 订明一套独立的规则-中断与《仲裁条例》（第 341 章）的直接联系 / 相互参照

由于仲裁庭和法院在仲裁案件中行使的某些权力和程序与审裁处处理的案件相关，故现行的版权审裁处规则也有提及并引用《仲裁条例》的某些条文，以规管审裁处的法律程序。《版权条例》第 174(2)条也呼应这种做法。不过，这种做法的最大缺点是使用者须相互参考另一条在日后会不时修订的法例。事

实上，一经立法会通过，《仲裁条例》预期将由 2009 年仲裁条例草案所废除代之。因此，我们建议采立一套易于明白、参照及使用的独立规则，并建议从版权审裁处规则中移除所有与预期即将废除的《仲裁条例》的直接联系 / 相互参考。即使如此，我们在制订新规则时会检讨所有有关仲裁的法律，特别是 2009 年仲裁条例草案的条文。在适当情况下，会专为新规则制订适切的条文，以反映适用于审裁处法律程序的仲裁常规及程序。

## 征询意见的摘要

5. 现诚邀您就政府于上文第 4 段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透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向知识产权署署长提交意见，有关地址及传真号码为： -

电邮： co\_ctr@ipd.gov.hk

传真： 2574 9102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5 楼

6. 除非提交意见者特别注明，否则我们会假定政府已获准以任何形式复制和发表其全部或部分意见，以及使用、修改或发挥所提出的任何建议，而无须取得提交意见/建议者的允许， 或无须事后向提交意见/建议者作出确认声明。

知识产权署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